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地铁系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于近日收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集团公司确定为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AC35kV 电力电缆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7,515.48 万元。广州南洋确定为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 110kV 邓村主变电站和广龙（钟落潭）主变电站供电系统设备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4,350.24 万元。两个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 11,865.72 万元。

二、招标方情况介绍

1、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轨道交通”）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金 50 亿元，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要承担轨道交通项目的融资、建设、经营、运营、管理。公司现设立 17 个部门、9 个子公司，1 个分公司，3 个合资公司，现有员工两千多人。长沙轨道交通线网由 12 条线路构成，总长度为 456 公里，基本覆盖大长沙规划区的城镇密集区，涉及长沙市六区二县一市。

2、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是广州市政府全资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州市快速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以服务社会、造福人民为宗旨，全面贯彻“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管理要求，全力以赴“建设好、运营好、经营好”地铁，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全

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全国内审先进集体”、“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国家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等荣誉称号。

招标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招标方均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 5.25%，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中标长沙轨道交通项目和广州地铁项目，是公司通过品牌效应和市场知名度主要针对轨道交通重点客户加大开拓力度的重要进展，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中标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就该两个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本次中标产品为 110kV 电力电缆及 35kV 电力电缆，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材料风险控制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长沙轨道交通项目中标通知书
- 2、广州地铁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